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丰）地征[2024]10 号

因京西生态公园北侧截洪滞洪工程（丰台段）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西庄店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5.0176 公顷（75.264 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征收土地位置范围

东起山湖路，西至生态公园（原晓幼营村处）（以土地勘测定界为准）。

（二）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西庄店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5.0176 公顷（75.264 亩）。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征地面积(亩)
耕地	0.8551	12.8265
园地	0.0050	0.0750
林地	2.5086	37.6290
交通运输用地	0.0676	1.0140
工矿用地	0.0506	0.7590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5307	22.9605
合计	5.0176	75.2640

鉴于我市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相同，地类变更不影响征地补偿标准，若因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等原因，导致地类与本公告不同的，不再重新发布公告，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地上物以土地现状调查技术报告书为准。

二、征收目的

为全面落实《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年》和《丰台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2035年）》，依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京西生态公园北侧截洪滞洪工程（丰台段）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发改（审）〔2023〕770号）实施本项目。

三、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本项目拟征收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西庄店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5.0176 公顷（75.264 亩），依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及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收农用地综合地价比例的通知》（丰政发〔2021〕10号），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丰台区 I 片区 5.0176 公顷合 75.264 亩，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人民币叁拾伍万元/亩（¥35 万元/亩），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仟陆佰叁拾肆万贰仟肆佰元整（¥2634.24 万元）。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比例为 7:3，即：土地补偿费金额为：人民币壹仟捌佰肆拾叁万玖仟陆佰捌拾元整（¥1843.968 万元），安置补助费金额为人民币柒佰玖拾万贰仟柒佰贰拾元整（¥790.272 万元）。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暂估为人民币壹仟捌佰捌拾壹万陆仟元整（¥1881.6 万元），最终以人力社保和民政部门根据北京市相关标准核算为准。

依照北京市规定，本次征地拟安置农业人口 9 名。其中转非劳动力 3 名；超转人员 5 名；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 1 名。转非劳动力的安置途径、安置方式是货币补偿。有关人员安置的其它具体事项，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148 号）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北京市丰台区丰台路口 47 号北京恒盛宏大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五、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示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到 2024 年 12 月 15 日止),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西庄店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区分局(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周庄子路 1 号院 1 号楼 B 座;邮编:100000;电话 83779600)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六、其他事项

在市、区两级审查中核减用地的不再进行公告。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公告。

